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

學年第 學期學生免參加升旗暨五專 1-3 年級朝會課遠途學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別	年級	班級	學號	姓名	住址
手機號碼					

一、免參加升旗(班會)原因：

遠途(通勤時間達 110 分鐘)

特殊身心狀況

二、簡述申請原因(須附佐證資料)：

家長 簽章 (1)		導師 (2)		輔導 教官 (3)	
軍訓室 主任 (4)		學 務 長 (6)			
生輔組長 (5)					

填
表
說
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屬「特殊身心狀況」：無法參加升旗者。
- (二)屬「遠途因素」：通勤時間達 110 分鐘以上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與流程：

- (一)為「特殊身心狀況」者，檢附相關證明乙份(裝訂於申請表後)，依程序簽章，續陳學務長核定後生效。
- (二)為「遠途因素」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相關證明乙份(google map 圖件，請併裝於申請表後)，依程序簽章，續陳學務長核定後生效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每學期辦理 1 次，辦理時間為每學期每 1 週內完成申請；新生則於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時提出申請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請免升旗者，不符升旗獎勵對象。
- (三)朝會課為本校重要課程，須依相關規定上課，考量遠途及特殊身心狀況因素，經核定同學，免扣操行分數。
- (四)申請同學仍須按規定於第一節課前進校，以落實統一作息。